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陈佩燕、张朝辉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张云鹏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佩燕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燕芳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调整太仓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太仓募集资金项目的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太仓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期限。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金丽丽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照《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000份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34元/股。董事会本次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5月12日